

正本

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  
2024年度项目-土建II标

合同文件

项目编号: 2024GC011674

合同编号: DYDGQ-JZ-TJ-002 (2024)

发包人: 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

承包人: 山西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##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运城市大禹渡扬水工程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2024年度项目-土建II标（合同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大禹渡灌区新增恢复灌溉面积工程2024年度项目-土建II标（合同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佰肆拾壹万捌仟零贰拾肆元肆角捌分（¥6418024.48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彦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(SL176-2007)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捌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运城市水务流域水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：山西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名或盖章)

(签名或盖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2024年12月25日